

潘承玉 著

黄山书社

金瓶梅 初记



责任编辑:宋启发
封面设计:王长丰
封面题签:冯其庸

ISBN 7-80630-376-6



9 787806 303764 >

ISBN 7-80630-376-6

I·45 定价:15.00 元

金瓶梅新证

潘承玉著

•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瓶梅新证/潘承玉著. - 合肥:黄山书社, 1999.1

ISBN7-80630-376-6

I . 金… II . 潘… III . 金瓶梅 - 文学研究 IV .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1731 号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85 字数: 20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3000 册

定价: 15.00 元



序

严云受

我虽然在大学时代就读过《金瓶梅》，对《金瓶梅》的研究状况也很有兴趣，且先后购置了一些这方面的书籍，然而，我那点对“金学”历史与现状的了解，是很零星，很皮毛的，更没有写过关于《金瓶梅》的文章。潘承玉同志经过刻苦努力，写成《金瓶梅新证》，要我写篇序，我很为之踌躇。但当我读过这本书稿后，却颇得启发，现在，我就写下一点从书中获得的启发，权且作为“序”吧。

《金瓶梅》是部奇书。虽然在50至70年代，见诸报刊的研究文章甚少，但它在文学史家与研究者心目中，一直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人们给予它的学术关注，毫不亚于任何部长篇古典名著。因此，十分自然地，在扫荡了“左”的迷雾对学术领域的笼罩后，沉寂多年的“金学”范围，立即就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研究者对这部奇书展开了多方面、多层次的探讨。眼界大开，勇于争鸣。其中，关于《金瓶梅》的作者的研究，先后出现了好几种新说，都广征博引，条分缕析，洋洋数万言，甚有吸引力。承玉的这部《金瓶梅新证》，也是以作者研究为主旨的。显然，近年来“金”学研究的蓬勃发展，以及《金瓶梅》作者问题研究的一系列成果，为承玉的探讨提供了丰富的滋养，使这位年青的研究者在开始探求工作之际，具有比前人

更为有利的条件；《金瓶梅新证》中征引了大量的“金学”研究论著，便是这一点的明显体现。

《金瓶梅新证》共包含既相互联系，又各能独立成章的论文 13 篇，除首篇外，都围绕一个基本论点。这个基本论点就是，《金瓶梅》的作者为著名文士徐渭。认为《金瓶梅》出自徐渭之手的见解，当然不是承玉的首倡。早在 30 年代，英人韦利就提出过。他之所以有这样的看法，乃是出于一个误会。《万历野获编》曾记述：麻城刘延伯家藏《金瓶梅》全书抄本，是从其妻家徐文贞处抄来，而徐渭字文长，恰为徐文贞的排行弟兄。于是，他就把《金瓶梅》看成徐渭的手笔。其实，文贞乃明相徐阶的谥号，徐阶与徐渭并非兄弟。韦利的论据自然难以立足，其“徐渭说”也一直遭受冷落，数十年来，几乎为人们所遗忘。承玉此次提出徐渭作《金瓶梅》说，当然与韦利不无关系，但结论的得出，却是他深入具体地钻研小说文本和有关资料而形成的。他肯定了韦利的猜测，但抛弃了误会，并且用大量的来自文本的论据，初步构成了“徐渭说”的比较完整的论述体系。也许他的探讨还有不少粗疏之处，对他的见解肯定会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有一点却是不争的事实：为了证明徐渭作《金瓶梅》，承玉对小说文本作了较为细致的分析。我觉得，从方法论的角度考虑，这一途径无疑是可取的，值得称道。

《金瓶梅》的作者问题，可以说是古典小说研究中的“哥德巴赫猜想”。在将近 4 个世纪的漫长时间里，关于作者问题的探讨，可以分为两个阶段。本世纪 70 年代以前，先后出

现过“嘉靖间大名士”、“绍兴老儒”、王世贞或王世贞门人、李卓吾、冯惟敏、李渔、徐渭、“集体创作”……等说法。这些论点，或基本上取之于传说，或仅为简单的推究。论者大多或三言两语，或寥寥短章，少有细密、系统的长篇分析、论证。“大名士”、“老儒”的说法更是笼统，比万历丁巳词话本“兰陵笑笑生”的署名，并不更明确一些。不过，这个阶段留下了一些资料、线索，可供后来者思考。如，关于最初抄本的记述，关于写作时间的讨论，都是考证小说作者的重要参考。80年代以来，随着《金瓶梅》研究的空前活跃，作者问题格外引起一些研究者的强烈兴趣，李开先、贾三近、屠隆等说相继提出，有的研究者则续申“王世贞”说。与前一段时期不同的是，提出见解的论者或写出长篇大文，或操作专著，征引材料丰富，研究的角度也趋向多样化。创作时间、传抄出版过程、作者的方言习惯，以及身世经历、思想性格等，都成为研究者一一考虑的对象。各位研究者的立论尽管不同，但都表现出一个共同的进展，这就是对小说文本的重视。研究者很注意《金瓶梅》的方言运用，某些细节、场面和人物的某种特征，以及作品的思想等。在上述诸方面中，研究者用力的程度常各有偏重，但注重文本，则是共同的倾向。承玉的《金瓶梅新证》最突出的特点，或者说创造，就是进一步推进了这一倾向。其推进，主要表现在：一、例证数量统计的全面、普遍性。要从一部洋洋百回大书中，抽取若干个例证，证明任何一种观点，往往并非难事。不过，如果取出的例证仅属零星存在，那就不能反映事物的整体性，不能成为可靠的论据。承玉深知这种片面引证的危害。他全面钻研文本，当选取例证时，

力求把握整体面貌。为了说明五十三至五十七回为伪作，承玉着重从使用方言词的惯性系统方面展开论述，在举“兄弟”、“弟兄”为例时写道：“对朋友、手足关系的称呼，五十三回以前与五十七回以后，以‘兄弟’相称者，八十六次”，“以‘弟兄’相称者仅六次”，而五十三至五十七则反过来，“只有五十六回应伯爵‘通家兄弟’，语中出现了‘兄弟’一次，其他六次全是‘弟兄’”。他又举“泡茶”为例，指出词话本五十三回以前与五十七回以后，共提到各种“泡茶”“近三十次”如“瓜仁泡茶”、“胡桃松子泡茶”之类，所有这些场合的“泡茶”，都是作为名词而存在的，大多数还有数量词相配。而五十三至五十七回的作者却把“泡茶”当作动词使用。这样的例证分析与统计考察，只有在对文本逐字逐句的研读后，才能获得。蜻蜓点水，是无法取得这样的资料的。而也只有这种全面、普遍的统计，才能把握作者使用方言惯性系统的特征，从而让人相信，五十三回至五十七回确非原作。像这类在全面、仔细研读文本基础上而取得的例证，《新证》中屡见不鲜。二、承玉从多方面、多角度来钻研小说文本，如《金瓶梅》的地理原型、方言、民俗、风物、食品，《金瓶梅》的佛、道教描写、人物性格、情节逻辑、创作意结果与心态等。这些方面的考察都紧紧围绕徐渭为《金瓶梅》作者这个中心。在各个方面的微观分析中，作者较好地把文本引证与相关资料有机地融汇，显得材料相当充实。因此，阅读《金瓶梅新证》，我们不仅能清晰地了解作者认同“徐渭说”的依据，同时也加深了对《金瓶梅》文本的体认与思考。无论你是否接受作者的论断，你都不能不被他提出的大量的文本材料和相关资料所吸引，因而觉得颇受启迪。

所以，“徐渭说”虽非承玉之首倡，然而，读完《金瓶梅新证》后，我们自能强烈地感到，正是在这里，“徐渭”说首次得到了较全面的学术论证。从这一点来看，我们可以认为，承玉不仅是“徐渭说”的认同者，而且有所发展，有所创造。至此，“徐渭说”才能成为一种较为完整的见解，在学术园地中争鸣。

在《金瓶梅》作者问题上，研究者们的意见分歧还非常大。今后，还可能出现新的见解。我个人觉得，由于缺乏材料，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寻求很难找到比较确定的答案。这也许将是一个永远的遗憾。我这样说，并不是贬低作者问题研究的价值与必要性。为了研究小说作者问题，必然会使研究者在文本上下更多的心力。科学的《金瓶梅》作者问题探讨，纵然没有提供出为很多人接受的答案，却能在小说文本研究方面深入地揭示许多重要特质，推进对文本的观照与体验。如《金瓶梅》的创作时间、方言运用、生活素材来源以及审美特征等，都在作者问题研究中得到了不断深入的探求，人们对这些方面的认识也随之日益全面、丰富。所以《金瓶梅》作者问题尽管难以解答，但却魅力永在，历久长新，不断吸引着后来者为它付出心血，为了解答它而进一步钻研小说文本。

《金瓶梅新证》即将面世了，相信它一定能引起广大读者的兴趣与关注。

庐阳守愚斋

1998年11月19日

目 次

序	严云受(1)
(金瓶梅)五十三至五十七回真伪论	(1)
佛、道教描写:有关《金瓶梅》成书时代的新启示	(38)
小说家之外:《金瓶梅》作者的三重特殊角色	(54)
民族主义:《金瓶梅》作者的隐微情怀	(68)
(金瓶梅)地理原型考探	(75)
(金瓶梅)中的绍兴酒及其它绍兴风物	(95)
(金瓶梅)中的绍兴民俗	(112)
(金瓶梅)中的绍兴方言	(124)
(金瓶梅)抄本考源	(133)
"兰陵笑笑生"揭秘	(152)
(金瓶梅)文本与徐渭文字相关性比较	(166)
缘何泄愤为谁冤	(198)
(金瓶梅)的女性观与徐渭的"祟"疾	(220)
附一 徐文长传	(227)
附二 嗜谱	(230)
后记	(237)



《金瓶梅》五十三至 五十七回真伪论

一、问题的提出

众所周知，现存最早的《金瓶梅》传世刻本，万历丁巳序本《新刻金瓶梅词话》，与后出的崇祯本《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分别又称十卷本、二十卷本），情节上的较大差异发生在五十三、五十四回。著名金学专家王汝梅先生对此认为：

崇祯本第五十三回和五十四回据万历词话本改写，改动大，与词话本大异小同……崇祯本五十三回与词话本五十三回的大异小同，仍可以看出崇祯本是据词话本改写而来，并不是另有一种假定的词话本为据……词话本五十三至五十四回，与前后文脉络基本贯通，语言风格也较一致。而崇祯本五十三至五十四回，在语言风格上与前后文不相一致，描写粗疏，改写者艺术修养不高……如果沈德符所云“陋儒补以入刻”的话写在崇祯初年，这补入的文字，可能指二十卷本之五十三回至五十四回，而不是指十卷本《金瓶梅词话》。^❶

对这一差异，王先生是充分肯定词话本而否定崇祯本，但这个“如果”的假设是根本不存在的。《万历野获编》明明白白写的就是沈德符在万历年间所历所闻之事。该书卷二十五《词曲》部“金瓶梅”条云：

袁中郎《觞政》，以《金瓶梅》配《水浒传》为外典，予恨未得见。丙午遇中郎京邸，问曾有全帙否……又三年，小修上公车，已携有其书，因与借抄挈归。吴友冯犹龙见之惊喜，怂恿书坊，以重价购刻。马仲良时榷吴关，亦劝予应梓人之求，可以疗饥。予曰：“此等书必遂有人板行，但一刻则家传户到，坏人心术。他日阎罗究诘始祸，何辞置对，吾岂以刀锥博泥梨哉。”仲良大以为然，遂固篋之。未几时，而吴中悬之国门矣。然原本实少五十三回至五十七回，遍觅不得，有陋儒补以入刻，无论肤浅鄙俚，时作吴语，即前后亦绝不贯串，一见知其赝作矣。

丙午为万历三十四年，又三年为万历三十七年，马仲良榷吴关，据美国学者马泰来教授考定，在万历四十一年，[●]此后不久，《金瓶梅》在吴中刊刻问世。这与词话本的刊刻年代相契合。而且，冯犹龙名含“二龙”，“二龙戏珠”为传统文化一大图腾，戏珠即弄珠，“吴友冯犹龙”与词话本卷首序的署名“东吴弄珠客”亦相关合。可见，沈德符所云“吴中悬之国门”的刻本即为词话本，“原本实少五十三至五十七回”云云，指的也是词话本无疑。

按理说，沈德符作为与作者同代，对作品问世经过比较了解，又借抄、收藏过原作的过录本的学者，他对词话本五十三至五十七整个五回的看法，应该能得到后世研究者的足够重视和体认。奇怪的是，与王汝梅先生的观点相呼应，近年在金学上卓有建树的台湾学者魏子云先生指出：

从这五回的两种刻本的对比来看事实，可以证明沈德符说的这五回是“陋儒补以入刻”的话，并非无因，惜乎此一问题，不在十卷本“新刻金瓶梅词话”身上，却在二十卷本身上……我们看这五回，十卷本上有第五十五回的任医官看病，与第五十四回的结尾重了，“血脉”不贯穿了，还有第五十六回的李三、黄四借银，也有重复之处。其他，无不情节周密，文辞细腻，刻描人物之言谈举止与心理情绪也生动鲜活而有情有致，

绝无补写迹象。二十卷本可就不同了……❶

一方面是作者同时代学者的记载，一方面是当代金学专家的论述，二者相距甚远；同时，两位当代金学专家，虽都从崇祯本劣于词话本的前提出发，一个认为“崇祯本是据词话本改写而来，并不是另有一种假定的词话本为据”，一个认为，沈德符“在字里行间的语意上，暗示了二十卷本以前还有十卷本”，❷推论又如此相左。沈德符、王汝梅、魏子云，何者为是？

不难看出，王、魏二先生在理解沈德符的话时，都有意将其所指从词话本扩大到了崇祯本，从这个前提出发，他们将词话本与崇祯本的对应回目加以比较，得出了崇祯本劣于词话本，因而崇祯本才更当得上沈德符“陋儒补以入刻”云云的主观判断。这样一来，作为考虑重点的词话本本身的问题反而被忽略了。

因此，我们要回答上述问题，判断沈德符的话是否合乎词话本实际，需要重新确定这样一个基本的讨论前提，即词话本的问题应该在词话本自身的艺术系统中加以探讨。直言之，词话本五十三至五十七回是否为“陋儒补以入刻”，我们要解决的是，这五回在词话本的整个艺术系统中，与其他各部分协调吗？如果存在不协调，那么，在程度和性质上，是出于一人之手，由艺术风格粗疏造成的轻微的不协调呢，还是出于不同作者之手，由艺术驾驭水平和风格上的悬殊差异导致的严重不协调呢？

实际上，我们要研究这五回在词话本整个艺术系统中的协调性，还面临着一个先决的问题，即：这五回本身各部分协调吗？这五回本身出于一人之手吗？如果这五回本身就存在严重的不协调——这首先就印证了沈德符“陋儒”记载的可信性，我们就应该把它拆分为更小的整体，以便探讨它与词话本整体的协调性以及一些有关的问题。那么，这五回的协调性到底如何呢？或者说——

二、五回是否出于一人之手

第一，从情节构成看，这五回包含了两个各自独立的情节单元。五十三、五十四回为一个情节单元，描写的核心是“病”，从吴月娘望官哥病情开始，到西门庆望李瓶儿病情、安顿李瓶儿吃药结束，以西门庆埋怨“娘儿两个都病了，怎的好”，将两病描写绾结到一起。在这个单元内部，五十三回重点描写西门庆请施灼龟、钱痰火、刘婆子做法事；五十四回重点描写西门庆请任医官看病；两回都穿插写了西门庆到南门外刘太监庄上，五十三回是一人骑马去做客，五十四回则是携友坐船去郊游。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回为一个情节单元，描写的核心是“东京庆寿”。它从众妻妾摆酒为西门庆饯行开始，写到西门庆在东京庆贺蔡太师寿诞，归家后亲朋送礼、妻妾接风、日日宴席的经过，以五十七回开头西门庆“我前日往西京（应为东京），多亏众亲友们，与咱把个盏儿，今日分付……安排小酒，与众人回答”的话，强调了这三回描写的内在统一性。在这个单元内部，五十五回穿插写了扬州苗员外送哥童给西门庆，五十六回穿插写了西门庆周济常时节，五十七回穿插写了西门庆捐银给永福寺和薛、王二尼姑的情节，作者的兴趣在人物之间的施受关系。这两个情节单元艺术描写的中心与主导的穿插趣味迥然。

第二、从性格刻画看，这两个情节单元对主人公西门庆的把握，在某些方面倾向完全相反。例如，第一情节单元中的西门庆，在经济活动方面，是一个小肚鸡肠、吐吞吞的角色。本来，李三、黄四借银子（以高利息为代价），五十回应伯爵说情时，西门庆已爽快答应等门外徐四铺还了二百五十两，家中再添上二百五十两，凑成五百两借给他们；五十二回陈经济讨了徐家银子来后，西门庆即嘱咐应伯爵通知李三、黄四后日来兑银子。但到五十三回，应伯

爵他们按时到来，西门庆的表现却是：第一步，假装完全忘记此事；第二步，应伯爵加以提醒，又声言手边没有银子，企图瞒过徐家已还来银子的事实；第三步，应伯爵再次加以点破，又说家中实在凑不齐另外二百五十两，少二十两要拿粉段折准；第四步，应伯爵批评他不该变相“搭售”，要履行诺言，最后只好如数搬出银子付给了李三、黄四。这些描写无法与前面的描写，特别是四十五回西门庆在李三、黄四一千五百两本利还没还清，又借给他们一千两的描写相统一。错误在于这一单元的作者，混淆了放高利贷与施舍的区别，忘记了西门庆有官阶作依靠，从来就不怕借债人不还高额本息来。第二情节单元中的西门庆，则是一个乐善好施、慷慨大方、挥金如土的慈善家。五十五回，常时节向西门庆诉说无房住的生活困难，西门庆一口答应帮他解决；五十六回，一开头即宣称“西门庆仗义疏财，救人贫难，人人都是赞叹他的”。果然，当常时节几天之后再次请求周济时，西门庆当即拿出了十二两碎银子，并允诺出钱给他买房子住。五十七回更是痛痛快快，一下就向永福寺长老认捐了五百两，向两个尼姑施舍了三十两。要知那时一个丫环才卖四五两！这些描写说明，这一单元的作者根本就没有理解五十二回之前有关西门庆“撒漫使钱”描写的底蕴。终西门庆一生，只有在对待自己所喜欢所玩弄的女性方面才显得大方。十一回写到，为梳笼李桂姐他花银五十两；二十回，他包占李桂姐的月银是二十两；三十九回，为更方便地与王六儿姘居，他为她另买了一处住房，花了一百二十两；宋惠莲与如意儿，一前一后，受到西门庆宠爱时，“银子成两家带在身边”。除了玩弄女人如此大手大脚，西门庆决没有把银子看得很轻贱，可以任意抛出。三十九回，西门庆在玉皇庙举办了一场盛大的醮事活动，吴道官率百余名道众做了三天三夜法事，事后又送来十余抬斋礼，西门庆才奉上总共不过三十两银子；四十九回，西门庆借永福寺钱行蔡状元，仅以一两银子相谢；五十五回，吴大舅借银修官仓，西门庆只给了二十两，而且六十一回

吴大舅就归还了十两来。六十七回，最可心的朋友应伯爵借银五十两，也要立契约，西门庆还半开玩笑，要应伯爵把小妾春花牵来以抵偿利息。总之，这两个情节单元中的西门庆，在经济活动方面的个性出现了两极背离。

第三、从具体的描写来看，两个情节单元之间存在着包含一系列差异的若干重要雷同情节。第一个醒目的雷同发生在两个情节单元的衔接处。五十四回后半部用二千字的篇幅，描写了任太医给李瓶儿看病，玳安跟随太医回去拿药，直至第二天李瓶儿服药病愈的全过程。五十五回开始又从“任医官看了脉息，到厅上坐下”讲论病因写起，直到任医官回家送将药来。我们无法想象，一个作者会为了衔接的自然，而拙笨到把一个情节接连重复写两遍！从这两处雷同的描写中一些不同的细节及所显示的医学知识来看，描写这两个过程的文字也显然出于不同作者之手。对医生的称呼，五十四回始终是“任太医”，五十五回始终是“任医官”；药的获得，五十四回是玳安拿银子跟任太医去取，五十五回是任医官自己送来；李瓶儿的病状、病因、治疗方法，五十四回是“胃腕作疼”，“胃虚气弱、血少肝经旺”，“要用疏通药，要逐渐吃些丸药养他转来才好”，五十五回是“恶路不净，面带黄色”，“肝腑土虚木旺，虚血妄行”，“只是用些清火止血的药”，简言之，一个是胃疼，经血不足，治疗在于疏通，一个是经血过多、不止，治疗在于抑止，截然相反；对“血虚”的理解，五十四回是血虚即血少，即月经不足，显然不懂医学，五十五回血虚即虚血妄行，符合医学常识。第二个雷同是两个单元中都写到的李三、黄四向西门庆借五百两银子的情节。五十三回，西门庆在应伯爵的催逼下，“请了陈姐夫，先把他讨的徐家廿五包（二百五十两）弹准了，后把自家二百五十两弹明了”，“付于黄四、李三，两人拜谢不已，就告别了”。这显然是对五十一、五十二回写到的二人凭借应伯爵，准备向西门庆借银情节的交待。五十六回，又是应伯爵对西门庆说：“前日哥许下李三、黄四的银子，哥

许他待门外徐四银到手凑放与他罢。”西门庆回答说：“李三、黄四的，我也只得依你了。”紧接着写明拿出徐家所还银二百五十两，自家又凑了二百五十两，兑付给了二人。可见，这也是对五十一、五十二回情节的交待。两处交待重复了，但两处交待描写中主人公西门庆的个性表现不同。第三个雷同是两个单元中都两次写到的陈经济与潘金莲偷情的情节。五十三回，西门庆不在家，潘金莲“跴到卷棚后面，经济三不知走来”，亲热中，陈经济说到，“昨夜孟之儿那冤家打开了我每”。同回又写到一次幽会。五十五回，西门庆上东京去了，潘金莲“跑到卷棚下，两个遇着”，亲热中，陈经济抱怨：“自从我和你在屋里，被小玉撞破了去后，如今一向都不得相会。”五十七回又写到一次幽会。这五回之前的五十二回结尾，正是二人被孟玉楼和小玉无意中撞破惊散的情节，可见，五十三回的第一次与五十五回的二人偷情描写，都是对五十二回情节的照应；在这重复的照应中，所写陈经济抱怨的对象与具体偷情经过又不同。

第四，从语言形式来看，两个情节单元中的词曲来源与行文语吻亦各自独立。第一单元中共引曲六支，五十三回两支，五十四回四支，曲词全部出自《太和正音谱》。第二单元共引曲五支，五十五回三支，五十六、五十七回各一支，连同五十五回四首词，研究者至今一首也未找到出处，可能全系作者自撰。从行文语吻看，第一情节单元两回充斥了副词“政（正）”，像这样的句子，“两个小厮政送去时，应伯爵政邀客来”、“伯爵政望着外边，只见常时节走进屋子里来，琴童政掇茶出来”，简直俯拾皆是。第二情节单元则没有这个毛病。

综上可以看出，这五回存在着两个情节单元，它们在艺术描写的中心，穿插的趣味，对主人公性格的把握，行文的语吻及点缀词曲的爱好等方面迥然不同，应该视为出于两个作者之手。这五回中存在着一些表面上雷同，实质上又有一系列差异的情节，且雷同